

证券代码：300384

证券简称：三联虹普

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

是 否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319,007,265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元 2.84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三联虹普	股票代码	300384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张碧华	杨宇晨	
电话	010-64392238	010-64392238	
办公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心 D 座中区 21 层	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心 D 座中区 21 层	
电子信箱	zbh@slhpcn.com	yyc@slhpcn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641,689,672.70	627,750,973.06	2.2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73,317,312.83	142,981,007.12	21.2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174,777,029.54	138,872,220.79	25.85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83,898,980.82	-72,430,995.46	215.83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5433	0.4482	21.22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5433	0.4482	21.22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6.64%	5.96%	0.68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3,715,076,936.67	3,912,980,637.00	-5.0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2,534,401,933.89	2,535,756,781.75	-0.05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4,216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刘迪	境内自然人	40.35%	128,720,797	96,540,598	质押	16,020,000
刘学斌	境内自然人	10.70%	34,130,734	0		
景顺长城基金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－分红险－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（可供出售）	其他	2.11%	6,745,500	0		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48%	4,722,600	0		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1.43%	4,574,965	0		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14%	3,626,475	0		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09%	3,492,968	0		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04%	3,308,300	0		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其他	0.78%	2,500,000	0		
中国农业银行－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75%	2,400,990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刘学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迪女士之弟。除此之外，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不适用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不适用

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30日